

# 宁安市 2022 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根据省财政厅 2022 年度上级转移支付告知，我市 2022 年度转移支付资金提前告知总额为 148889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 一、返还性收入 9007 万元

1.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28 万元；
2.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680 万元；
3.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6480 万元；
4.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22 万元；
5.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344 万元；
6. 其他税收返还收入 253 万元。

##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9254 万元

1.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53020 万元；
2.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3559 万元；
3.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35 万元；
4.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087 万元；
5.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89 万元；
6.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75 万元；
7.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045 万元；
8.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5890 万元；
9.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8028 万元；

10.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7926 万元；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1286 万元；
1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81 万元；
13.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98 万元；
14.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518 万元；
1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44 万元。
16.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 万元。
1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37 万元。
1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28 万元。

###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28 万元。

1. 卫生健康 100 万元。
2. 农林水 525 万元。
3. 一般公共服务 3 万元。